

太平洋证券

关于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太平洋证券作为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 2023 年报审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序号 | 类别 | 风险事项 |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1 | 生产经营 | 公司存在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 不适用 |
| 2 | 其他 | 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 是 |
| 3 | 其他 |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是 |
| 4 | 其他 |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 不适用 |
| 5 | 公司治理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无法保证 2023 年年报的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 6 | 其他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一、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聚智未来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6253

号), 具体内容:

“二、形成保留意见意见的基础

1、如附注二、2 所述, 聚智未来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亏损 99,129,867.41 元, 且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 29,260,590.01 元, 公司偿债风险较高, 这些事项或情况, 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聚智未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虽然聚智未来公司披露了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改善措施, 但是我们仍然无法就其披露所采取改善措施的可行性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

2、2017 年 3 月 31 日, 聚智未来公司收购知好乐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形成商誉 34,042,617.72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聚智未来公司已对该部分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3,829,832.40 元, 账面价值为 10,212,785.32 元。我们无法就该项商誉期末账面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聚智未来公司无形资产列报非专利技术原值 63,942,067.54 元, 账面价值为 9,342,536.87 元。我们未能对该项资产期末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聚智未来公司预付日照金佰瑞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金佰瑞”)金额共计 2,125,872.0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日照金佰瑞供货 227,880.42 元, 对日照金佰瑞期末挂账预付账款余额 1,897,991.58 元。我们无法就该笔预付账款的款项性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5、2023 年度聚智未来公司冻果出库结转成本 3,312,394.81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聚智未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1,737,041.18 元, 由于我们未能获取出入库账面台账记录情况, 我们无法就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及冻果出库结转成本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聚智未来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时出具了《关于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24）第 010721 号），报告涉及的上述事项表明聚智未来存在以下重要风险：

- （1）公司累计亏损较大，且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公司偿债风险较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2）审计机构无法对公司商誉期末账面价值、存货的期末账面价值、预付账款的性质、无形资产的减值情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表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关于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结合主办券商通过对聚智未来的持续督导及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事前审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无法保证 2023 年年报的真实、准确、完整

聚智未来董事刘冬昕、监事郭志榕未出席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未签署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与书面审核意见，无法保证 2023 年年报的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董事及监事已连续多次未出席（含委托出席）相关会议，存在无法履职的风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顾海波，控股股东知弘集团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入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聚智未来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的三分之一、部分董监高无法保证年报真实、准确、完整，表明公司经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对上述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出具了专项说明并经审议通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了专项说明。聚智未来未能给主办券商事前审核预留必要的审查时间，主办券商无法进行充分事前审查。我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经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6253 号《审计报告》
- 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报字（2024）第 010721 号《关于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